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740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以「林地」以外之土地參與獎勵造林，其如欲處理地上獎勵造林木，是否須依森林法規定申請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土地所有權人以「林地」以外之土地參與獎勵造林，已非屬森林法規範圍，爰本局 95年4月4日林造字第 0951606371號函釋，修正如下：如屬森林法規之林地，土地所有權人如須處分地上林木，當須依森林法規定辦理；反之，非屬森林法規之林地，無須依森林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基於該土地係屬參與獎勵造林地，為確實掌握獎勵造林面積及位置，並控制統計伐採數量，請貴府加強宣導及輔導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如欲處理地上獎勵造林木，宜主動告知貴府錄案並由貴府建立圖簿資料，較為妥適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雲林縣政府